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748,9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0.18元/股=204,442,533.54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71004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暂停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1,195,540,803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9,748,95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195,540,803-59,748,950=1,135,791,853（股），即以1,135,791,8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3	00*****412	许晓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195,540,803-59,748,950）÷10×1.80=204,442,533.54元（含税）。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710042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7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4.67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1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30日

.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5年7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27元/股调整为3.1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3.27-0.1710042≈3.1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暂停转股，2025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0.18元/股=204,442,533.54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10042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67元/股－0.1710042元/股≈4.50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27元/股调整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马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

因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整事项后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前期卢奇茂先生、章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预重整期间公司与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经中信资本指定投资主体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二、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鉴于夏立国先生前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润华先生

李润华，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行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南油支行行长；2025年至今，在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岗位。

截至目前，李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郑雅女士

郑雅，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北京分行财务经理；现在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岗位。

截至目前，郑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马真女士

马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大金空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年12月入职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马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6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6956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5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6,028.7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红色番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金额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6.12%。该政府补助预计6,028.74万元计入2025年度损益，将对红色番茄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本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其他收益。

红色番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6,028.74万元计入2025年度损益，将对红色番茄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